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50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49.5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40,4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49.5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20,2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